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 萍 (签字)：



黄华庆 (签字)：



郭 魂 (签字)：



2022年4月25日